

#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本院根据债务人高义新、孙美风的申请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鲁05个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高义新、孙美风个人债务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德恒(济南)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高义新、孙美风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9日前向管理人(通信地址: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青垦路252号;联系人:马律师,联系电话:19862193264;邮政编码:257335)申报债权,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,并提交有关证据。申报的债权属于连带债权或夫妻共同债务的,应当予以说明。高义新、孙美风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

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债务人高义新、孙美风应承担如实申报财产、妥善保管财产、禁止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等义务。若债务人存在欺诈、恶意减少责任财产、逃废债等不诚信行为，或者发现债务人有其他财产线索的，可向本院举报或提供财产线索（联系电话：0546—63879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